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主要从事浆纱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浆纱 600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东天益纺织有限公司年浆纱 14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后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浆纱 600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登记编号：91320623685345473Y001P。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20623-2024-133-L。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本公司配置 24 台喷气织机，喷气织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第一阶段可形成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

占 2.0%。

4、验收范围

2024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料发生变化：公司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喷气织造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因此棉纱用量增加。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原环评中未明确应急池容积和位置，实际在食堂北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0m³（长 20m、宽 5m、高 2.2m）；②沉淀池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浆纱车间东侧沉淀池，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一东侧；③雨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设置两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北侧和食堂东侧，实际建设一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西侧；④污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二南侧。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仅对全厂浆纱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原设置 4 台型号为 C6136 浆纱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 2 台浆纱机型号为 ISOSIZE，因浆纱机型号与环评配置型号不同，浆纱机实际产能 0.35 万米/台/h，年工作时间 7200h，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剩余浆纱

12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②与原环评相比，锅炉实际蒸吨数为原环评一半，由于原环评笔误锅炉实际工作时间与全厂年工作时间一致，原料用量和产排污不变。

③原环评中 160 台剑杆织机实际并未建设，新增 24 台喷气织机进行坯布织造，喷气织机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际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④验布机增加 2 台、码布机增加 3 台、纯水制备机组减少 1 组，以上设备均不是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中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沉淀池、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浆槽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生活污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浆纱机、整经机、锅炉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整经废纱、浆纱废纱、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生活垃圾。

其中整经废纱、浆纱废纱、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整经废纱、浆纱废纱出售后作为纱线原料使用；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TLJC20240901）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运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

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合并，排放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

2024年7月27日，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该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浆纱4800万米。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技术咨询。

专家小组成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现场查看了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等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提出如下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根据现场实际建设补充对照分析，明确排污许可证与现场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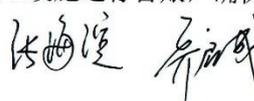
3、雨水排放标准建议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明确雨水接纳水体水质标准；根据表2-5中整经机等数量，进一步核准本次验收已有设备对应的产能；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核准图2-1。图3-3中不得存在清下水。

4、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满足管

企业代表



专家组



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符合性评述，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6、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建议：企业在确认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具备开展验收及验收通过的条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于子熙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3921496668
于子淳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862717600
张梅彦	南通市环境科学	教授	13912270446
李蔚成	南通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5962992419
刘品	江苏清蓝蓝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1985856

日期：2024年7月27日